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	23,966.00
		固定资产投资	20,360.00
		铺底流动资金	3,606.00

2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总投资	3,892.00
		固定资产投资	1,101.00
		运营流动资金	2,437.00
		铺底流动资金	354.00
合计			27,858.00

(2) 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和“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共计 20,21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66.00	16,244.16	67.78%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92.00	3,973.58	102.10%
合计	27,858.00	20,217.74	72.57%

其中，“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焊接、机械装配车间，电装、液压装配车间，调试车间，涂装车间，成品及物流配送、备件库，动力配套楼、油漆库，露天原材料库等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各项建设也已基本完成，仅剩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尚未建设。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办理资金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拟终止“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66.00	16,244.16	67.78%	11,823.21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和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部分项目终止的原因

本次终止“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的建设，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9年在渭南市高新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作为筑养路板块整体业务发展的重要基地。该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3月已在渭南市高新区取得了面积为135909.6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用于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项目；（2）“总装基地建设项目”中原配套辅助楼和员工宿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已部分用于办公，基本实现了原办公楼的功能。因此“总装基地建设项目”中办公楼的投资建设将可能造成资源浪费。

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和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贷款利息等，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

2、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总装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823.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拟终止“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的建设。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时结合市场环境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发展的利益。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调阅达刚控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料及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分析达刚控股资金

运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达刚控股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赵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